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

1078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本府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0 日昌鴻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上午 11 時許發布將於當日 13 時

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14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16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17 時 10 分查獲，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

。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4 年 8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1078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200 元罰鍰，並以 104 年 8 月 3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9538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3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953800 號函，然該函

僅係檢送 104 年 8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10788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且訴願書亦載明：「

....

.. 期望免予罰款.....。」等語，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

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

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2. 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殘障人士行動不便，曾動過手術，系爭車輛為兒子駕駛，平日接送看病使用，因逢昌鴻颱風期間不在臺北，到臺東探望舅父、舅媽癌症洗腎。訴願人明知颱風期間關水門，亦無法開車，只得任其拖吊。期望免予罰款。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104 年 7 月 10 日昌鴻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

者，得處行為人罰鍰。本件因訴願人陳稱，系爭車輛係由其兒子駕駛等語，原處分機關乃進行查詢，並作成 104 年 9 月 22 日公務電話紀錄載明：「.....發話人（按：原處分機關人員）：○先生因聽力障礙由○太太代為接應，有關訴願書提到駕駛人為兒子.....是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本處改裁處行為人.....。受話人：（.....○太太代為接應）不需麻煩直接裁處○○○君即可。」等語。然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明定以違規行為人為裁罰對象，而原處分機關所附電話紀錄非由訴願人接聽，該內容是否為訴願

人之意思表示，並非無疑；又遍查全卷亦無其他原處分機關之查證資料以釐清違規行為人究否為訴願人。是以，本件違規行為人尚有未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